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重整投资人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ST华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其中涉及控股股东资金占款相关问题，公司于3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集团”）的回复——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义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义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三鼎集团破产重整报名投资人，现承诺：在三鼎集团重整计划草案经三鼎集团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由法院裁定批准的前提下，我司或我司指定的第三方将在重整计划中8.51%的ST华鼎股权交割前，完成ST华鼎占款问题的解决，解决方式为现金解决。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附件：《三鼎控股回复函及重整投资人承诺函》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